

株洲市教育局

株教函〔2020〕36号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依法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校外培训机构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培训机构违规收费和卷款跑路等事件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19〕4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机制为着力点，努力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工作目标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等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培训机构违规收费、卷款跑路等侵害学生及家长权益的事件发生,进一步加大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力度,有效防范办学风险,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

三、工作步骤及措施

(一) 开发“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为切实解决校外培训机构“互联网+监管”手段缺失、市场监管能力薄弱、资金安全漏洞较大、教育培训服务难以评价等问题,市教育局在经过多方考察后,委托招商银行株洲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开发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两家银行都具备强大的平台开发实力,均按照监管要求,开发了集校外教育培训资金流、信息流监管为主体的监管平台,并已在省内外部分市县推广使用。两家银行开发的监管平台各有特点,都能实现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准入、培训资金全量监管、按三个月为周期滚动拨付等核心功能。

(二) 认真做好平台上线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上级要求和部署,认真做好监管平台上线工作,实现市级和各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的全量监管。2020年7月底前,完成市级及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体系的建立;2020年10月底前基本建立全市统一、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基本形成教育行政部门科学监管、校外培训有序开展、学生自主选择的格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招商银行株洲分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分行的沟通对接(一个县市区原则上只选择一家合作银行),做好系统上线前的准备工作,确保在2020年7月底前实现系统试运行,力争2020年10月底前,顺利完成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体系的建立。

(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一是强化综合治理。依托教育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建立“互联网+监管”机制,加强培训机构课程设置、师资力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规定、投诉渠道等信息公开,强化以资金监管为重点的监管手段,及时掌握培训机构和行业市场各种动态,切实规范校外培训行为,防范各类风险。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的宣传引导工作,为规范校外培训工作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学生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增强规范办学自觉性,提高培训质量,保障和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检查抽查,及时排查和处置各类风险。对存在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将相关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建立问责机制,

对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